

#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2)沪03破218号

申请人：钟黔永，女，汉族，1991年10月24日出生，住四川省邻水县鼎屏镇人民路南段88号2单元302。

委托代理人：何晓刚，北京市京师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靓发（上海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9539室（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汤孝艳。

申请人钟黔永以被申请人靓发（上海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被申请人工商登记的股东为王玉兰、汤孝艳。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19日，注册于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XL692，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，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经营范围为：从事（网络、信息、生物）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商务信息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化妆品、电子产品、日用百货、家具的销售，品牌管理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营业期限截至2026年12月18日。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，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（2019）沪仲案字第4394

号判决书，裁决解除双方合同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返还品牌使用费共计 45,000 元等。因被申请人拒不履行判决义务，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。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沪 02 执 4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认为被申请人目前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申请人现提起破产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：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有关破产案件管辖的相关规定，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被申请人经法院强制执行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故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予以受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钟黔永对靓发（上海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陆韵华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刘建雷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孙红日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

法 官 助 理

王嘉兴

书 记 员

## 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.....

### 第七条

.....

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.....